人保寿险附加第 16 届亚运会紧急救援团体医疗保险 人保寿险[2010]医疗保险017号 条款目录

<u>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u>,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关于本附加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1.2 附加合同生效

2.4 责任期间

- 2.5 保险责任
- 2.6 责任免除

2.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承保区域
- 2.3 保险期间

3.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效力终止
- 3.3 保险金申请

人保寿险附加第16届亚运会紧急救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本附加合同

1.1 附加合同 人保寿险附加第 16 届亚运会紧急救援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 可")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 订立。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 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1.2 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生效**

2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 2.2 承保区域 本附加合同的承保区域与主合同相同。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2.4 责任期间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责任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2.5 保险责任** 在责任期间内且在承保区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紧急医疗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亚奥理事会医学委员会和广州亚组委根据被保险人遂送及送 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本公司委托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 的意见和建议,认定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运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亚奥理事会医学委员会和广州亚组委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救援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认定有运返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运返至其运动队所在地或国籍家庭所在地。

救援机构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根据主治医生建议,选择运送和运返手段。运送和运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运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的费用。运送和运返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额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及运返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投保人负责支付。若该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对于同一保险事故,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该被保险人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本公司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身故遺体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送返保险** 日内在承保区域内身故,本公司按如下约定赔付:

② ①遗体送返费用:经救援机构,依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该被

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送返至其运动队所在地或国籍家庭所在地,所需的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

②丧葬费用:本公司按实际支出赔付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

身故遗体送返费用及丧葬费用保险金总额以该被保险人的身故遗体送返保险金额为限。

亲友慰问 裸访保险

全

被保险人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患重病需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 10 日以上,或者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对同一事故给付一张往返该被保险人所在地与探访者所在地的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用于该被保险人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探访或照顾该被保险人;同时,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金额按日支付每日膳食住宿津贴,支付日数为该成年直系亲属到达被保险人所在地之日起至其离开之日止的实际日数。

本公司所支出的往返交通费及膳食住宿津贴总额以该被保险人亲友慰问探访保险金额为限。

2.6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的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 (5) 被保险人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7)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8)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9) 既往病史及其并发症:
- (10)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1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3) 根据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有资格的医师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 人返回其运动队所在地或国籍家庭所在地后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4)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15)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的费用;
- (16) 由于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保险责任的。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
- (二)在下列期间内发生的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3)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 者除外)期间:
- (4)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但参加相应训练

和赛事的运动员不受此限):

- (5)被保险人遭受司法当局拘禁、被判入狱、出逃期间;
- (6) 被保险人为进行治疗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期间;
- (7)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8)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期间:
- (9)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 类交通工具期间:
- (10)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 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期间;
- (11)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2)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期间。

3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3.1 保险费的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及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交纳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效力终止 3.2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 3.3 保险金申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请

在申请无法通知救援机构时紧急医疗运送及运返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 紧急医疗 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运送及运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返保险金 申请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运送及运返证明:
 - (4) 意外事故证明(意外事故原因);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在申请身故遗体送返保险金之丧葬费用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 身故遗体 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送返保险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金申请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 人的死亡证明;
- (4) 死亡处理原始凭证;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在申请亲友慰问探访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 亲友慰问 探访保险 明和资料: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全申请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车票, 其中来中国的机票或船票或车票须提供原件, 回国的机票或船票或车票提供复印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条款全文结束)